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659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4月1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5月5日，我会发出书面反馈意见。6月28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1) 2017年1月20日，上海昀虎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雍棠的有限合伙人贵少波与瀚叶股份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雍棠的全部出资份额9,900万元转让给瀚叶股份，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2016年10月27日，上海巢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孙明明退伙，郭明远成为上海巢盟的新合伙人，并调整认缴出资份额。2016年10月27日，上海巢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调整的原因、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调整。2)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露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4) 如上述有限合伙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沈国军持有上海盛蔚的股权比例为19.29%，对应的出资金额为87,000万元，

沈国军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借款，贷款人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2) 交易对方认缴上海盛蔚新增注册资本、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上海盛蔚取得下属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3) 2016年5月、9月上海盛蔚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方、增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的确定方式，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沈国军控制上市公司19.57%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王水持有18.3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将控制上市公司19.51%的股份，王水将持有15.32%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为沈国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未处于生产状态的矿业权评估值为229,344.96万元，占全部矿业权评估值的比例为73.47%。东安采矿权占矿权评估值的54.42%，占资产评估值的39.43%，尚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东安金矿新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正在办理备案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相关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资质、证书

的办理进展，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采矿权的评估折现率取值相对较低，如青龙沟采矿权 8.02%、金英采矿权 8.07%、东安采矿权 8.42%，且核心采矿权（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评估值占比 81%）均低于市场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8.57%。请你公司结合相关采矿权生产经营状况、面临的风险、近期市场利率变化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等，补充披露上述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聂光光 010-88061450 zjhcw@csrc.gov.cn